



承 诺 函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会通股份公司）于2021年7月30日向贵会/所提交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），于2021年8月6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强、赵静娴，现拟变更为余建耀、彭敏。

变更事由：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。

本人承诺：

一、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会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王强

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

承 诺 函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会通股份公司）于2021年7月30日向贵会/所提交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），于2021年8月6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强、赵静娴，现拟变更为余建耀、彭敏。

变更事由：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。

本人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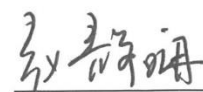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会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赵静娴

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